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63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

1. 根据《回复公告》，河南畅行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2020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2020 年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18.23 万元、6,869.13 万元。2020 年 10 月末，河南畅行货币资金余额为 29.59 万元。

（1）公告显示，上述增资事项需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提供你对河南畅行实缴出资银行付款回执，说明你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完成对河南畅行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告显示，对河南畅行增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

展的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请结合河南畅行资金需求、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0 年 4 月增资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以及判断该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依据，核实增资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流向公司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出售河南畅行 100% 股权取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的资源配置，更加聚焦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发展。请结合公司及河南畅行主营业务、行业环境变化等说明公司短时间内增资并出售河南畅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相关董监高人员是否勤勉履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将账面原值 83,633.65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入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由河南畅行承担对上市公司应付账款 27,610.35 万元，截至目前，河南畅行尚需向你公司支付 18,941.11 万元。根据《回复公告》，转让完成后由河南畅行向客户进行催款，可避免由于上市公司向直接客户催收应收账款而导致与行业内整车厂客户的关系紧张。

(1) 河南畅行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客户为物流公司及司机，本次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整车厂商。请结合公司权属、客户资源、催款能力等说明由河南畅行催收应收账款有助于及时回收流动资金、避免客户关系紧张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假设未出售河南畅行股权及未向河南畅行转让账面原值 83,633.65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情况下，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其对本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河南畅行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偿付能力及意愿等说明河南畅行应付你公司款项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其对本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河南畅行向你公司偿付款项资金来源等说明你公司是否通过出售河南畅行股权及向河南畅行转让应收账款调节利润。

(3) 你公司与河南畅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未约定具体支付时间，本次转让河南畅行 100% 股权后，你公司仍未就相关支付安排及追索义务进行补充约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上述债权转让与本次出售河南畅行是否为一揽子计划，是否存在分步转让债权规避审议程序的情形，请核查说明交易对手方汇创蓝天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3. 根据《回复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款按 4200 万元、4200 万元、5600 万元分三期支付，其中一期款汇创蓝天以自有资金支付，第二、第三笔款以自筹和股东支持的方式支付。汇创蓝天存量资产规模超过两亿元，系湖北汇天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隆”）的全资子公司。

(1) 请补充报备汇创蓝天、汇天隆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说明汇创蓝天两亿元存量资产具体明细及资产受限情况。

(2) 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汇天隆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是否为上述第二、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经查询公开信息，汇天隆曾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请核实并说明原因。请结合汇天隆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其资金来源、支付能力，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4. 你公司 2019 年 6 月公告称子公司拟分别向聊城中通、东风特汽采购箱式运输车辆 1300 台、280 台，作价分别为 18,772 万元、3,556 万元，购车款用等额应收账款支付。《回复公告》显示，东风特汽未能按协议要求交付车辆，向聊城中通采购的车辆尚余 601 辆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1) 请补充提供上述车辆采购协议，说明协议签订时间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部分车辆未能完成过户的原因及预计办理期限。

(2) 补充说明前述车辆采购、以物抵债的会计处理及具体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

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8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